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郑艳文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坏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康宝华、郑艳文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收入准则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6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确认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共计15,160,088.45元计入核销，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项目	核销坏账金额（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平均计提比例	核销坏账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共计66笔）	13,383,537.38	12,921,266.85	96.55%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应收款（共计2笔）	1,705,618.07	1,609,897.17	94.39%	履约保函索赔、无法收回	否
预付账款（共计2笔）	70,933.00	0.00	0.00%	因项目不再执行，公司采购合同违约，对方不退还预付款	否
合计	15,160,088.45	14,531,164.02	95.85%	——	——

公司法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核销款项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债权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截止2019年12月31日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对2019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534,585.77元，未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坏账。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7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19年度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度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9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07.33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坏账准备	10,214,550.21	109.2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70,243.61	148.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26,626.40	-39.84%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70,933.00	0.76%
存货跌价准备	2,858,725.69	30.56%
合计	13,073,275.90	139.7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元）（计提减值前账面价值）	635,275,448.34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621,405,204.7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1、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2、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3、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计提金额	13,870,243.61
计提原因	预计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元）（计提减值前账面价值）	69,133,855.04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72,860,481.4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1、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计提金额	-3,726,626.40
计提原因	个别单项计提:个别账龄较长、涉诉的其他应收账款，考虑回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余应收账款按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元）（计提减值前账面价值）	325,076,311.00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322,217,585.3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照存货的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	2,858,725.69
计提原因	预计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07.33万元，预计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7.33万元，减少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07.33万元。公司将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加强后续清欠处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1），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289.40万元至11,224.8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区间已充分考虑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导致业绩预测金额区间变动。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计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8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2020年2月27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郑艳文先生回避了表决。

2020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高科”），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远大新能源”）、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林特”）预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2.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与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提供劳务、提供服务、技术服务、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999.76万元，2019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917.44万元。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能高科、重庆博林特拟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提供劳务、提供服务、技术服务、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100.40万元，2019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9.25万元。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能高科、沈阳远大新能源拟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提供劳务、提供服务、技术服务、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采购关联方的产品、商品、原材料、设备、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加工产品、商品服务、接受提供的服务、劳务、接受提供的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78.45万元，2019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570.26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5	-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定价	3315	-	-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原材料及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定价	109.30	-	2.04
	小计			3,439.30	-	2.04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定价	15	-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定价	15	-	-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委托加工	市场定价	203	-	0.10
	小计			233	-	0.1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技术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维修服务	市场定价	8	-	0.24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维修服务	市场定价	710	-	-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代收采暖费、电梯日常维护、软件技术服务、接待费服务、维修服务	市场定价	252	-	70.55
	小计			970		70.79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厂房	市场定价	961.76	-	917.2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市场定价	50.40	-	-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租房屋、厂房、设备	市场定价	47.95	-	193.26
	小计			1,060.11	-	1,110.4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设备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	市场定价	-	-	6.68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产品、设备	市场定价	57.70		108.23
	小计			57.70	-	114.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委托加工	市场定价	90	-	0.35
	小计			90	-	0.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接待、餐饮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	-	2.57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劳务、接待、餐饮服务等	市场定价	90		99.40
	小计			100	-	101.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厂房	市场定价	52.50	1.26	96.33
	小计			52.50	1.26	96.33
合计				6,002.61	1.26	1,496.9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	8	-	-100.00%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	100		-100.00%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2.04	767		-99.73%	
	小计		2.04	875	-	-99.77%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产品、商品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产品、商品	-	5		-100.0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产品、商品	-	50		-100.00%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加工产品、商品	0.10	246		-99.96%	
	小计		0.10	301	-	-99.97%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技术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0.24	9		-97.33%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技术服务、劳务	-	6		-100.00%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劳务、技术服务、维修服务、代收采暖费、水费、网费、接待费等	70.55	771		-90.85%	
	小计		70.79	786		-90.99%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厂房	917.20	1387		-33.87%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租房屋、厂房	193.26	453		-57.34%	
	小计		1,110.46	1840		-39.6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设备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商品	0	5		-100.0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机床	6.68	30		-77.73%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产品、机床	108.23	514.77		-78.98%	
	小计		114.91	549.77		-79.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加工服务	0.35	100		-99.65%	
	小计		0.35	100		-99.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接待、餐饮服务等	2.57	11.50		-77.65%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劳务、接待、餐饮服务等	99.40	237.50		-58.15%	
	小计		101.97	249		-59.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厂房	96.33	145		-33.57%	
	小计		96.33	145		-33.57%	
合计			1,496.95	4,845.77	-	-69.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查核，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						

注1: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1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名称: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幕墙、工业住宅、环境保护、水处理、机床、电力电子、超声波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本体、农机、现代农业设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中介服务;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化物流仓储系统、智能分拣系统、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仓库管理系统、仓库设备控制系统、图像处理系统、协作机器人相关系统集成、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超声波换能器、超声波氧动电源、超声波探件、超声波整机设备、超声波测量仪器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振动检测设备及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仪器、检查仪器、消防设备及器材的制造、安装、维修;传感器及配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物业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网费;自有房屋租赁;供暖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144.62	18,440.98
净资产	5,397.22	11,840.82
营业收入	377.03	7,812.28
利润总额	-1,791.65	6,543.60
净利润	-1,791.65	6,543.60

1.2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橱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幕墙清洗与维护;建筑工程、公共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检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产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93,157.50	1,132,443.43
净资产	482,428.90	478,313.40
营业收入	464,313.40	202,091.55
利润总额	22,329.00	1,804.29
净利润	13,507.20	-1,503.78

1.3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名称: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人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海洋石油设备制造及工程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6,722.05	503,407.58
净资产	244,447.85	314,804.61
营业收入	155,369.23	70,759.96
利润总额	-6,992.15	-2,546.45
净利润	-7,533.53	-2,710.92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